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45號

上訴人 虹輝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達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凱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（原名凱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本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2萬8,344元，反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297萬1,067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49萬9,411元（計算式：1,528,344+2,971,067=4,499,411），應徵上訴裁判費6萬8,3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簡吟倫